

《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组织标准编制组织工作。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在 2023 年 10 月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标准立项阶段：标准立项阶段：2023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的专家立项评审会，经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批准《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规范》标准立项。

2 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李强、赵峰、刘迪、邱镇、陈振宇、李博、刘识、李炳森、黄晓光、王晓东、张琳瑜、秦余、张国梁、邹达明、商峻、郭厅、李文璞、赵浩东、张桢恺、宋卫平、杨帆、高攀、王红蕾、董梅、李欢欢、徐小云、叶林峰、赵林林、王誉博、李扬笛、谢炜、林爽

所做的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查阅并收集了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相关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确立了主要内容。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以下原则编制：

(1)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同时考虑了人工智能开放服务能力的实际情况。

(2)本标准的起草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起草工作。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各单位实现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的相关人员。

本标准规定了对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的电力知识文本基本要求、知识库构建要求和电力知识检索流程要求，其中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主要针对电力行业文本数据。

3、主要技术差异

目前国内的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存在多种形式，并没有统一的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规范，且未有针对电力行业的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规范。本标准与国内现有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规范差异在于增加了针对电力行业的知识智能检索流程规范，且强化了电力知识文本基本要求、知识库构建要求，可以有效保障电力知识存储及应用的安全性、统一性。

4、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电力行业中缺少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规范的问题，使针对电力行业的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由规范性文件可以参考，从而使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发展更具协同性、规范性、统一性，也进一步加快了电力行业智能化进程，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相关内容已在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广实施，并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办公、协同办公等领域的应用。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将为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流程提供统一明确的技术规范，进而推动电力知识智能检索技术的协同管理，提升电力知识智能检索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时未对国外的样品、样机进行测试。

本标准的总体水平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以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7 天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